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：乾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乾县自然资源局(采购人)的乾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补充测绘及权属调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乾县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补充测绘及权属调查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志隆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9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志隆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2日



备注：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填写此函